**深圳大学2017年学生应征入伍**

**优惠政策汇总**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一支强大的军队是实现民族复兴的重要保障，而高素质人才是实现强军目标的有力支撑。大学生携笔从戎固国防，立志军营建功业，这既是时代的需要，更是我们的责任与义务。2001年，我校成为广东省指定的大学生征兵八所试点院校之一。 16年来，我校共向部队输送入伍学生376名，其中31人考入军校，79人在服役期间入党，1人荣立二等功，33人荣立三等功，223人次获评优秀士兵。为鼓励更多优秀的大学生参军入伍，国家及学校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一、学业方面**

(1)保留学籍。入伍学生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伍后二年内允许复学。根据自愿原则并经学校批准同意，对退伍学生就读专业做适当调整。

(2)课程免修。退伍学生复学后可以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学校承认学分。

(3)考试升学加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⑷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2015年起，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

**二、经济方面**

**1.学费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1)资助对象：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2)资助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上述资助基础上，学校对缴交学费高于国家资助标准的部分予以全部减免。**）

**2.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优抚金**

(1)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深民[2014]145号）文件规定，退伍义务兵补助金按深圳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标准2.2倍发放。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的，增发15%；荣立二等功的，增发10%；荣立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按照其中最高等级比例增发。

(2)在服役期间，地方政府每年发放优抚金6000元及过节费2500元，二年共计17000元。

**2.学校奖学金**

入伍前享有奖学金的学生，入伍前一次性发放。退伍学生服役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退伍复学回校后即可申请服役期间奖学金，其中：在部队获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奖励者，回校后当年获深圳大学特等奖学金；获团嘉奖及优秀义务兵称号者，回校当年获一等奖学金；获营级以下（含营级）嘉奖者，回校当年获二等奖学金；其他同学获三等奖学金。奖学金以最高一项计发，不重复获奖。

**3.** **学校生活补贴**

退役复学后，学校将按在读研究生标准发放生活津贴（6000元/年，2017年9月1号开始8000元/年），发放期限为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相应学制剩余期限。

**三、就业方面**

(1)服现役年限可计算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积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关待遇；

(2)高校毕业生退役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学校在毕业生中选拔政治辅导员时，将优先录取退伍大学毕业生。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总额（元）** | **备注** |
| 政府发放一次性退役补助金 | 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651元，按2.2倍发放 | 98232 | 荣立二等功增发10%，荣立三等功增发5%， |
| 国家学费资助 | 每年学费5500元，按4年计 | 22000 | 超过国家资助部分（最高8000元），学校全部减免。 |
| 服役期间部队发放补贴、退役金 | 第一年650元/月，第二年960元/月，部队发放退役金27000元（以广东惠州为例） | 46320 | 　 |
| 地方政府发放优抚金 | 每年6000元，按2年计 | 12000 | 　 |
| 地方政府发放过节费 | 每年2500元，按2年计 | 5000 | 　 |
| 学校发放奖学金 | 获评优秀义务兵套评一等奖学金3000元 | 3000 | 荣立三等功以上按5000元计 |
| 学校发放生活补助金 | 每年6000元，按3年计 | 18000 | 2017年9月开始每年8000元 |
| **合 计** | **204552** |  |

深圳大学2016年9月退役复学学生补贴估算表（2017年3月）